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496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4962 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申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申能股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申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申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申能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申能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8,889,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4,710,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的金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 4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申能股份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动态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53.89	18.09
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	17.70	1.91
合计		71.59	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方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4,710,600.00 元，根据上述预案，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拟投入金额由 1.91 亿元调整为 1.66 亿元，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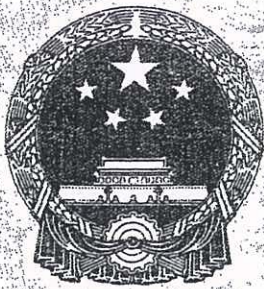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39,186.31 万元，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为 139,186.31 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